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

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